

取保候审制度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5\\_8F\\_96\\_E4\\_BF\\_9D\\_E5\\_80\\_99\\_E5\\_c36\\_4819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5_8F_96_E4_BF_9D_E5_80_99_E5_c36_481984.htm)

刑事诉讼中的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以保证其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且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为使考生对取保候审有一个概括、全面的了解，特将该制度制成表格。图表法条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第五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本案无牵连；（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被保证

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上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20、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第九十六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律师申请取保候审，有权决定的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同意取保候审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21、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根据这一规定，不能要求同时提供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22、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保证的，由决定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取保候审保证金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和保管。对取保候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制定。23、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有正当理由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如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执行机关在批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被告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决定逮捕。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认为应当对被

告人撤销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报请院长批准。第六十六条 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三）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向其本人宣布，并由被告人在取保候审决定书或者监视居住决定书上签名。第六十八条 被羁押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律师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申请取保候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并且提出了保证人或者能够交纳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意，并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对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其提供一至二名保证人：（一）无力交纳保证金的；（二）未成年人或者具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情形的。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保证人条件的，应当告知他必须履行的义务，并由他出具保证书。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取保候审，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责令其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仅限于现金。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起诉指控犯罪的性质、情节、被告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决定应当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保证金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交由公安机关收取和保管。第七十二条 对同一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与保

证金保证。第七十三条 根据案件事实，认为已经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逃匿的，如果保证人与该被告人串通，协助其逃匿以及明知藏匿地点而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对保证人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如果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同时也是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保证人还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应当以其保证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的诉讼请求数额为限。第七十四条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被依法没收保证金后，人民法院仍决定对其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第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对于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依法对被告人重新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手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重新计算。人民法院不得对同一被告人重复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在宣布后立即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或者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送达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第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存在，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告人，认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决定依法逮捕。第七十九条 对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被告人，审判人员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如果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应当报经院长批准后，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立即释放。立即释放的，应当发给释放证明。第八十条 对已经逮捕的被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变更强制措施：（一）患

有严重疾病的；（二）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三）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第八十一条对已经逮捕的被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以及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二）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限的；（三）因进行司法鉴定而尚未审结的案件，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的。第八十二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应当变更强制措施，决定逮捕：（一）已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被告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不逮捕可能发生社会危险的；（二）具有本解释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而未予逮捕的被告人，疾病痊愈或者哺乳期已满的。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予以逮捕的，应当通知负责执行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第八十三条对被羁押的被告人需要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的，应当将变更强制措施决定书或者释放通知书送交公安机关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第三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止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严禁以取保候审变相放纵犯罪。第四条对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第五条 采取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一千元。决定机关应当以保证被取保候审人不逃避、不妨碍刑事诉讼活动为原则，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情节、性质，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状况，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收取保证金的数额。第八条 决定机关作出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取保候审决定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执行机关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决定机关核实保证金已经交纳到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凭证后，应当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和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第九条 执行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及其违反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应当承担的后果。第十条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执行机关作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定机关；对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同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交决定机关。第十一条 决定机关发现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认为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应当提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书面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交县级以上执行机关。县级以上执行机关应当根据决定机关的意见，及时作出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

定机关。第十二条 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执行机关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决定是否没收保证金。对故意重新犯罪的，应当没收保证金；对过失重新犯罪或者不构成犯罪的，应当退还保证金。第十三条 决定机关收到执行机关已没收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的决定，并通知执行机关。决定重新交纳保证金的程序，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 执行机关应当向被取保候审人宣布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并告知其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没收保证金决定书》后的五日以内，向执行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核一次。上一级主管机关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第十五条 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已过复核申请期限或者经复核后决定没收保证金的，县级以上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银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第十六条 采取保证人形式取保候审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县级以上执行机关对保证人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第十七条 执行机关应当向保证人宣布罚款决定，并告知其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后的五日以内，向执行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核一次。上一级主管机关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第十八条 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和对保证人罚款均系刑事司法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如不服复核决定，可以依法向有

关机关提出申诉。第十九条 采取保证人形式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发现保证人丧失了担保条件时，应当书面通知决定机关。决定机关收到执行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并通知执行机关。第二十条 取保候审即将到期的，执行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决定机关，由决定机关作出解除取保候审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并于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执行机关。执行机关收到决定机关的《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第二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也没有故意重新犯罪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或者执行刑罚的同时，县级以上执行机关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银行如数退还保证金，并书面通知决定机关。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向被取保候审人宣布退还保证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其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不予逮捕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对被拘留的人，需要逮捕而证据尚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四）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五）应当逮捕但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六）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不能在法定侦查羁押、审查起诉期限内结案，需要继续侦查或者审查起诉的；（七）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第三十九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委托的律师申请取保候审，经审查具有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第四十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聘请的律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经审查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经审查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取保候审的理由。第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第四十二条 采取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第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保证人履行以下义务：（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保证人保证承担上述义务后，应当在取保候审保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四十四条 采取保证金担保方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性质和情节、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经济状况和涉嫌犯罪数额，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一千元以上的保证金。第四十五条 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宣读取保候审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并责令犯罪嫌疑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告知其

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責任；以保證金方式擔保的，應當同時告知犯罪嫌疑人到指定的公安機關交納保證金。第四十七條 向犯罪嫌疑人宣布取保候審決定後，人民檢察院應當將執行取保候審通知書送達公安機關執行，並告知公安機關在執行期間擬批准犯罪嫌疑人離開所居住的市、縣的，應當征得人民檢察院同意。以保證人方式擔保的，應當將取保候審保證書同時送達公安機關。第四十八條 採取保證人保證方式的，如果保證人在取保候審期間不願繼續擔保或者喪失擔保條件的，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證人或者變更為保證金擔保方式，並將變更情況通知公安機關。第四十九條 採取保證金擔保方式的，被取保候審人拒絕交納保證金或者交納保證金不足決定數額時，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變更取保候審措施、變更保證方式或者變更保證金數額的決定，並將變更情況通知公安機關。第五十條 公安機關在執行取保候審期間向人民檢察院征詢是否同意批准犯罪嫌疑人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時，人民檢察院應當根據案件的具体情况決定。第五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保證人沒有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的義務，对被保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行為未及時報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要求公安機關對保證人作出罰款決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保證人的刑事責任。第五十二條 人民檢察院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的犯罪嫌疑人，已交納保證金的，應當通知收取保證金的公安機關予以沒收，並且根據案件的具体情况，責令犯罪嫌疑人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或者監視居住、予以逮捕。重新交納保證金的程序適用本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對犯罪嫌疑人繼續取保候審的，取保候

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第五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一）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二）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四）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经传讯不到案的。第五十四条 对在取保候审期间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已交纳保证金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第五十七条 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第五十九条 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第六十条 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机关，并将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的决定书送达犯罪嫌疑人；有保证人的，还应当通知保证人解除担保义务。第六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变更、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退还保证金。第六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

疑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认为取保候审超过法定期限，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解除取保候审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审查决定。经审查认为超过法定期限的，经检察长批准后，解除取保候审；经审查未超过法定期限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试题解析：1. 方某系刑事被告人李某的保证人。被告人李某被取保候审期间逃匿，方某明知李某藏匿地点，却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该地点。有关机关应该当对方某采取以下哪些措施？[2000年多选题]A、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方某的刑事责任B、没收方某为李某缴纳的保证金C、因李某同时是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故应将方某也列为该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D、方某应对李某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ACD

试题解析：此题测试刑事强制措施。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3条规定，A、C、D项为可选项。

2. (1998-2-74) 犯罪嫌疑人战某因涉嫌倒卖文物被公安机关逮捕。战某在被捕之后，聘请了律师陈某，根据法律规定，律师陈某在侦查阶段可以进行哪些工作？[1998年多选题]A. 会见在押的战某 B. 为战某申请取保候审 C. 向公安机关了解战某涉嫌的罪名D. 在战某被羁押超过侦查羁押期限后，要求公安机关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

正确答案：ABCD

试题解析：此题测试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刑事诉讼的工作内容和权利。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

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B项包含在该条第1款之中；A、C项包含在该条第2款之中。另据刑事诉讼法第75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本条规定了律师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第96条第1款规定律师可以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即有权要求变更强制措施。至此，D项也符合法律规定。3．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单选题]A．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D．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本题考查侦查管辖及取保候审管辖。《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因此，间谍罪应由国家安全机关侦查。A、B项排除。又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应选C项而非D项。4．梁某因投毒

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发现其已有5个月身孕，公安机关对梁某应采取怎样的强制措施？[1997年单选题]A．仍应当逮捕 B．应当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C．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D．不应采取强制措施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本题测试公安机关对抓获的怀孕罪犯的处理。依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C项正确。

5．刑事诉讼中为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担保的保证人，需具备相应条件。下列哪些属于保证人的条件？[1998年多选题]A．有固定住处和收入 B．享有政治权利 C．与本案无牵连 D．有能力对被保释的犯罪嫌疑人起到管制、约束作用 正确答案：ABCD 试题解析：此题测试取保候审的保证人的条件。依《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A、B、C项分别包含在该条第（一）（三）（四）项之中。只有D项与第（二）项表达不同。判断二者是否一致，须结合第55条第1款和第56条第1款的规定。D应属正确。特别说明：本文由“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